

澄城县五一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环境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施工设计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 JCHK-20240103-SJ)

公示结束时间: 2024 年 02 月 03 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澄城县五一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环境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施工设计: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109.4500 万元, 质量: 合格,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45 天;

中标候选人第 2 名: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109.8350 万元, 质量: 合格,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45 天;

中标候选人第 3 名: 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109.1200 万元, 质量: 合格,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45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周锋涛高级工程师, 0178913;

中标候选人(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卢宁高级工程师, 20111518;

中标候选人(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李伟成高级工程师, ZGB48038190;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符合;

中标候选人(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符合;

中标候选人(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符合;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经综合评审得分排名第一。95.32 分;

中标候选人(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经综合评审得分排名第二。84.56 分;

中标候选人(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经综合评审得分排名第三。82.99 分;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1、公示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02 月 03 日 17 时 00 分, 若有异议, 请于公示结束时间前, 向监督部门、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

2、提出异议的主体应为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3、书面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①提出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电话等；②具体的事项及事实依据；③相关证明材料。

4、异议送达地点：陕西金诚弘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0913-2053595。

三、其他

本公示自公布之日起 3 日内，对成交候选人结果持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请向监督部门、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渭南市生态环境局。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渭南市生态环境局澄城分局

地 址：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古徵街七路

联 系 人：罗风格

电 话：0913-6869632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金诚弘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新洲光 sohoA 座 805 室

联 系 人：许工、王工

电 话：0913-2053595

电子邮件：jchk666@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伟（签字）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